

天津路（蜀州路-东山大道）综合提升项目等两个项目-天津路（蜀州路-东山大道）等6个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机构

补遗文件（一）

各潜在采购申请人：

按照《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废止〈成都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办法（2022版）〉和〈成都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办法（2022版）〉的通知》（成住建发〔2024〕166号）相关要求，现针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补遗。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本补遗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补遗如下：

一、删除原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32.2条 补充2”限制采购申请的情形“（16）未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接受信用评价管理的（仅适用于要求信用评价的）。”，以下序号依次替补。

二、原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第6.3条修改如下：

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审图方案： <u>30</u> 分 采购申请人主要人员配置： <u>30</u> 分 采购申请报价： <u>2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20</u> 分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采购申请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 （评审基准价）= $(a_1 + \dots + a_n) / n$ ， a 为有效的采购申请报价。 注：评审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	采购申请报	偏差率=100% × （采购申请报价 - 评审基准价） ；假

	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设采购申请报价为 A，评审基准价为 B，按 $ A-B $ 计算。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4(1)	审图方案 评分标准	审图方案（30分） 审图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审查内容、审图质量及保证措施可行的得 25~30 分，基本可行得 5~24 分，不可行不得分。	
4(2)	采购申请人主要人员配置评分标准	项目主要人员及资源配置（30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道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0 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勘察、道路、给排水、结构、电气相关专业各 1 名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基本分 7.5 分；每增加一名上述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1.5 分，最多加 7.5 分；上述各专业人员若具有相关专业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的再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注：（1）所有人员应为采购申请人本单位人员。 （2）所有人员均不重复计分。	
4(3)	采购申请 报价评分 标准	偏差率	以基准价为准，有效采购申请的评审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有效采购申请的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 1%扣 0.2 分，有效采购申请的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足 1%按 1%计，例：1.3%按 2%计）。 注：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4(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20分） ◆近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采购申请截止时间）以来，承担过 1 个已完成或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的项目工程投资额不低于 28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图审查业绩得 10 分；每增加 1 个已完成或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的项目工程投资额不低于 28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图审查业绩加 5 分，最多加 10 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 注：业绩证明资料须为中标<选>通知	

		<p>书（如有时）、合同、委托书（如有时）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以上证明资料无法反映工程投资金额或工作内容时，则采购申请人还需提供业主证明或项目立项文件或成果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采购申请人须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采购申请文件中。业绩时间以中标<选>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书时间为准。</p> <p>以上业绩证明资料均需加盖采购申请人公章，递交采购申请文件时均须带原件备查。</p>
5	推荐中选候选人	<p>1、只有通过采购申请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评审，未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采购申请人方可能被推荐为中选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为中选人。</p> <p>2、评审委员会按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 1-3 名为中选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本项目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p> <p>3、采用综合评分法，若采购申请人得分相同时，<u>按采购申请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审图方案得分较高者确定中选人。</u></p>
6	补充说明	<p>1、评审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采购申请后，因有效采购申请（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采购申请，下同）不足三个的： 采购申请明显缺乏竞争由评审委员会认定：采购申请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采购申请报价等方面认定。</p> <p>评审委员会否决全部采购申请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p> <p>2、评审委员会在做出否决采购申请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发出“否决通知书”，告知采购申请人否决采购申请理由。否决采购申请应当由评审委员会集体表决。</p>

三、将本项目采购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开选时间）**修改为**“2024年11月20日10时00分”，采购申请文件的递交地点**修改为**“四川天府新区菁蓉北二街23号北鑫苑北区商业10栋1楼集团第九会议室”。

四、采购文件其余内容不变。

采购人：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华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13日